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鄭文山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人事室

案由：本會委員林育先請辭委員職務，另增派沈世裕先生為委員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，任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案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辦理。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。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3.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之變更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該會應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據以計算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，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4.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（扣除原住民人口數）為基準，依「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」之計算方式，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。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、縣市應選出之名額為：臺北市 8 名，新北市 12 名，桃園市 6 名，臺中市 8 名，臺南市 6 名，高雄市 8 名，宜蘭縣 1 名，新竹縣 2 名，苗栗縣 2 名，彰化縣 4 名，南投縣 2 名，雲林縣 2 名，嘉義縣 2 名，屏東縣 2 名，臺東縣 1 名，花蓮縣 1 名，澎湖縣 1 名，基隆市 1 名，新竹市 1 名，嘉義市 1 名，金門縣 1 名，連江縣 1 名。（請參考「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」）
5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同條第 2 項：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同條

第3項至第5項，第3項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第4項：立法院對於選舉區變更案，應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。如經否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，修正選舉區變更案，並於否決之日起30日內，重行提出。第5項：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，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，由行政、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。

6. 本縣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為2人，並按應選名額在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。為使選舉區之劃分力求公正、客觀，本會於107年2月9日以屏選一字第1070000184號函請本縣籍立法委員(不含原住民立法委員)、各主要政黨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請其就旨揭選舉區之劃分草案提供意見外，並舉辦公聽會，以廣徵各界意見。
7. 檢附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」、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」及「意見彙整表」各乙份(請參閱附件P1~P23)。

辦法：依據委員會議決議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1. 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」應選名額維持三席不變。
2.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(11時25分)。